新聞資料

200萬元後,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,刻意隱匿該筆原屬民眾黨所有之政治獻金而侵占入己,嗣自收款後迄今仍未將之存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亦未向監察院申報。

- □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共同侵占柯○哲政治獻金及民眾黨 政治獻金共6,234萬6,790元
- 1.柯○哲與李○宗、李○娟共同以下列方式侵占柯○哲政治獻 金專戶內之政治獻金共1,724萬元1,036元
- (1)以肖像授權收取授權金之方式,挪用侵占柯○哲政治獻金專戶1,500萬元
- ①以臺灣社會日常經驗事實觀之,歷次選舉過程中,四處可見街道上豎立之競選旗幟與布條、建築物牆面或T霸上張貼之廣告或看板,均印有候選人頭像、手勢或個人色彩等肖像標示,所有競選活動、宣傳物品及影音或資訊均與候選人肖像、所屬政黨及號次緊密結合,以求大量曝光露臉並與其他候選人區隔,方能達到鼓動選民投票予以支援之目的。而柯〇哲、李〇宗、李○娟於111年6月前即已確知民眾黨將推舉柯〇哲作為第16屆總統選舉之候選人,則該時競選團隊利用柯〇哲自身肖像、個人語音及具有個人特質之物,結合政見作為競選宣傳並募集政治獻金之用,係屬必然。其等亦明知政治獻金不得為營利行為,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公益侵占之犯意聯絡:
- A. 由柯〇哲早於111年11月1日即與木可公司簽立「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授權同意書」(下稱柯〇哲肖像權同意書),約定將柯〇哲之肖像權(包含照片、聲音及動態像)全權獨家授權給木可公司,作為獨家經紀方、代理人,若有各產業欲獲取柯〇哲之肖像權時,須經木可公司審核後,向柯〇哲提出說明,待柯〇哲確認後,木可公司方可與第三方進行簽署合約,至於授權費用,則約定以不超過木可公司當年度銷售總